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隆安县城西宁水厂工程

项目编码： LACJ2013120077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

验收单位：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隆安县城西宁水厂工程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隆安县水利局、隆水保函〔2014〕1号、2014年3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隆发改投资〔2014〕9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7月~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宁市南水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西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有关规定，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隆安县召开了隆安县城西宁水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1名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隆安县城西宁水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隆安县城西宁水厂工程位于隆安县城厢镇西宁村花余屯。建设内

容为：新建取水泵房及净水厂各一座，供水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敷设 2 根共长 246m 的 DN800 自流管，一根长约 600m 的 DN600 原水管，敷设一根长约 2000m 的 DN600 出厂管。工程总占地面积 4.11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39hm^2 ，临时占地面积 2.72hm^2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 1.97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0.30 万 m^3 ），土石方回填 1.45 万 m^3 （其中表土回覆 0.30 万 m^3 ），弃渣共 0.52 万 m^3 ，产生的弃渣运至隆安县旧建筑垃圾堆放场回填。本工程由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总投资 433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12.77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建设完工，总工期为 4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3 月 3 日，隆安县水利局以《隆安县水利局关于隆安县城西宁水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隆水保函〔2014〕1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1hm^2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6 月，南宁市南水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隆安县城西宁水厂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2014 年 8 月 19 日，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隆安县城西宁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隆发改投资〔2014〕9 号文）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调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编制了《隆安县城西宁水厂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通过现场核查，得出本工程监测结论：

该工程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4%、土壤流失控制比 1.5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8%、拦渣率 99.97%、林草覆盖率 28.18%、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的实现值均达到目标值。

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9 月，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隆安县城西宁水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工程区内植被的补植和养护，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 长	张凯	广西隆安县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 员	农怀顺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韦正丽	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黄忠臣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助 工		监测单位
	周远丽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覃永和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梁志鑫	广西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 工		特邀专家